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1587)

公司地址：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工業區工區路 28 號
電 話：(04)896-7892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4年及103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47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0 ~ 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37
	(七) 關係人交易	37 ~ 38
	(八) 質押之資產	3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	其他	39 ~ 4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4 ~ 45	
(十四)	部門資訊	46 ~ 47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4)財審報字第 15001208 號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8 月 1 2 日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6月30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4年及103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2,656	11	\$ 313,755	14	\$ 381,637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5,645	2	59,712	3	53,17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10,423	9	205,361	9	193,283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一)	57,519	2	32,750	1	24,204	1
130X	存貨	六(四)	662,403	27	565,657	24	544,749	2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02,091	4	95,743	4	82,401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60,737</u>	<u>55</u>	<u>1,272,978</u>	<u>55</u>	<u>1,279,444</u>	<u>5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 八	947,123	38	881,911	38	831,754	3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及 八	59,927	2	58,222	3	58,510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542	1	12,437	1	18,52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100,073	4	78,297	3	36,03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23,665</u>	<u>45</u>	<u>1,030,867</u>	<u>45</u>	<u>944,829</u>	<u>42</u>
1XXX	資產總計		<u>\$ 2,484,402</u>	<u>100</u>	<u>\$ 2,303,845</u>	<u>100</u>	<u>\$ 2,224,273</u>	<u>100</u>

(續次頁)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6月30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4年及103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437,000	18	\$ 452,735	20	\$ 432,348	2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938	-	5,967	-
2150 應付票據		238	-	82	-	2,230	-
2170 應付帳款	七(一)	172,319	7	103,344	5	132,935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62,855	7	78,084	3	138,56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556	-	4,989	-	4,84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75,844	3	79,874	3	100,279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59,812</u>	<u>35</u>	<u>720,046</u>	<u>31</u>	<u>817,166</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420,393	17	368,087	16	287,052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30	-	1,639	-	1,53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48,842	2	18,777	1	19,77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70,765</u>	<u>19</u>	<u>388,503</u>	<u>17</u>	<u>308,365</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1,330,577</u>	<u>54</u>	<u>1,108,549</u>	<u>48</u>	<u>1,125,531</u>	<u>51</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543,365	22	543,365	24	527,539	24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	-	15,826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37,322	13	334,008	14	332,387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73,422	3	66,474	3	66,47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74,880	7	206,572	9	162,536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9,854	1	44,877	2	(6,02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48,843</u>	<u>46</u>	<u>1,195,296</u>	<u>52</u>	<u>1,098,742</u>	<u>49</u>
36XX 非控制權益		4,982	-	-	-	-	-
3XXX 權益總計		<u>1,153,825</u>	<u>46</u>	<u>1,195,296</u>	<u>52</u>	<u>1,098,742</u>	<u>4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484,402</u>	<u>100</u>	<u>\$ 2,303,845</u>	<u>100</u>	<u>\$ 2,224,27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狄



經理人：劉彥狄



會計主管：許乃龍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一)	\$ 729,923	100	\$ 669,4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八)	(544,833)	(75)	(505,043)	(76)
5900 營業毛利		185,090	25	164,456	24
營業費用	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74,257)	(10)	(70,822)	(11)
6200 管理費用		(51,100)	(7)	(41,86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381)	(2)	(9,41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5,738)	(19)	(122,096)	(18)
6900 營業利益		49,352	6	42,36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9,653	1	4,55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2,317)	-	(7,148)	(1)
7050 財務成本		(7,245)	(1)	(6,08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1	-	(8,675)	(1)
7900 稅前淨利		49,443	6	33,685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9,001)	(1)	(7,875)	(1)
8200 本期淨利		\$ 40,442	5	\$ 25,810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5,023)	(3)	(\$ 16,242)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	-	2,76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25,023)	(3)	(\$ 13,481)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5,419	2	\$ 12,329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0,460	5	\$ 25,810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8)	-	-	-
合計		\$ 40,442	5	\$ 25,810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437	2	\$ 12,329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8)	-	-	-
合計		\$ 15,419	2	\$ 12,329	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本期合併淨利		\$	0.74	\$	0.4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				
9850 本期合併淨利		\$	0.74	\$	0.4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狄



經理人：劉彥狄



會計主管：許乃龍





吉茂精密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並依一般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普通	待分配	普通	普通	積	積	積	積	留	盈	盈	餘	差	換	總	益
	股本	股票	股本	股本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換	計	總
103 年 第 二 季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527,539	\$ -	\$ 332,387	\$ -	\$ -	\$ 55,661	\$ 226,670	\$ 7,461	\$ -	\$ 1,149,718	\$ -	\$ 1,149,718	\$ -	\$ -	\$ -	\$ 1,149,718
102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813	(10,813)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63,305)	-	-	(63,305)	-	(63,305)	-	-	-	(63,305)
股票股利	-	15,826	-	-	-	-	(15,826)	-	-	-	-	-	-	-	-	-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合併淨利	-	-	-	-	-	-	25,810	-	-	25,810	-	25,810	-	-	-	25,810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3,481)	-	(13,481)	-	(13,481)	-	-	-	(13,481)
103 年 6 月 30 日 餘額	\$ 527,539	\$ 15,826	\$ 332,387	\$ -	\$ -	\$ 66,474	\$ 162,536	\$ 6,020	\$ -	\$ 1,098,742	\$ -	\$ 1,098,742	\$ -	\$ -	\$ -	\$ 1,098,742
104 年 第 二 季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543,365	\$ -	\$ 332,387	\$ 1,621	\$ 66,474	\$ 206,572	\$ 44,877	\$ -	\$ -	\$ 1,195,296	\$ -	\$ 1,195,296	\$ -	\$ -	\$ -	\$ 1,195,296
103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948	(6,948)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65,204)	-	-	(65,204)	-	(65,204)	-	-	-	(65,20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	-	-	3,314	-	-	-	-	-	3,314	-	3,314	-	-	-	3,314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合併淨利	-	-	-	-	-	-	40,460	-	-	40,460	-	40,460	(18)	-	-	40,442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5,023)	-	(25,023)	-	(25,023)	-	-	-	(25,023)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	-	-	-	-	-	-	-	5,000	-	-	5,000	-	-	-	5,000
104 年 6 月 30 日 餘額	\$ 543,365	\$ -	\$ 332,387	\$ 4,935	\$ 73,422	\$ 174,880	\$ 19,854	\$ -	\$ 4,982	\$ 1,148,843	\$ -	\$ 1,148,843	\$ -	\$ -	\$ -	\$ 1,153,82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劉彥狄



會計主管：許乃龍



董事長：劉彥狄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上半年度	103 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49,443	\$ 33,68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	六(二)	(613)	6,093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五)(六)	50,120	46,290
各項攤提	六(十八)	1,743	2,767
利息費用		7,245	6,081
利息收入		(1,121)	(1,77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3,31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七)	(1,325)	3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067	(4,083)
應收帳款淨額		(5,062)	(18,24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4,769)	(12,761)
存貨		(96,746)	(3,979)
其他流動資產		(3,375)	1,3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886)	1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325)	319
應付票據		156	2,048
應付帳款		68,975	1,391
其他應付款		19,452	(6,664)
其他流動負債		(12,354)	(1,139)
其他非流動負債		(557)	(5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7,382	51,232
支付之所得稅		(6,023)	(1,370)
支付之利息		(7,196)	(5,946)
收取之利息		1,121	1,7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284	45,686

(續次頁)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上半年度	103 年上半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 128,326)	(\$ 58,7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85	96
取得無形資產		-	(2,567)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數		(3,014)	(6,12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6,266	(39,708)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622	-
存出保證金增加		(449)	(1,117)
取得土地使用權		(48,45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466)	(108,1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變動數		(15,735)	70,303
舉借長期借款		75,930	29,870
償還長期借款		(15,240)	(22,718)
非控制權益變動		5,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955	77,455
匯率影響數		(16,872)	2,2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1,099)	17,2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3,755	364,3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2,656	\$ 381,63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狄



經理人：劉彥狄



會計主管：許乃龍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4年及103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車輛之金屬製水箱製造加工、買賣及內外銷業務。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4年8月12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有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4年 6月30日	民國103年 12月31日	民國103年 6月30日	
本公司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一般投資業 務	100	100	100	
本公司	CRYOMAX U. S. A. INC.	買賣與本公 司相同之產 品	100	100	100	
本公司	吉茂聯德股份有限公 司(吉茂聯德)	機械設備製 造、其他機 械製造、電 器及視聽產 品製造業務	50	-	-	註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進出口貿易 業務	100	100	100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CROHAN INTERNATIONAL LTD.	一般投資業 務	100	100	100	
CROHAN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 限公司	汽車零配件 之製造及買 賣業務	100	100	100	
CROHAN INTERNATIONAL LTD.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 限公司	汽車零配件 之製造及買 賣業務	100	100	100	

註：本公司因營運發展之需求，於民國 104 年 1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出資設立吉茂聯德，出資金額計新台幣 10,000 仟元，佔 50% 股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表達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

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3.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年 ~ 41年
機器設備	2年 ~ 11年
模具設備	3年 ~ 11年
其他設備	5年 ~ 11年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41 年。

(十四)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等支出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2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

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

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四)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六)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種車輛之金屬製水箱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數量折扣係以每年之預期購買量為基礎評估。

(二十七)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應收帳款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應收帳款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客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以及發生減損之估計金額，包括客戶之財務能力、償還條件以及債務協商條件等因素。

2.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部份係供自用。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4.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571	\$ 590	\$ 48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34,274	249,123	333,047
定期存款	34,811	64,042	48,110
合計	<u>\$ 272,656</u>	<u>\$ 313,755</u>	<u>\$ 381,63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 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 金融工具	<u>\$ -</u>	<u>\$ -</u>	<u>\$ -</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 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 金融工具	<u>\$ -</u>	<u>(\$ 938)</u>	<u>(\$ 5,967)</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之淨利益計 613 仟元及淨損失 6,093 仟元。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3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約定匯率(註)
匯率選擇權	<u>USD 400 仟元</u>	104.01.15~105.01.15	<u>6.080</u>
匯率選擇權	<u>USD 800 仟元</u>	104.04.17~105.02.17	<u>6.078</u>
截至104年6月30日上述之匯率選擇權已全數交割。			
103年6月30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約定匯率(註)
匯率選擇權	<u>USD 2,400 仟元</u>	102.12.13~103.12.15	<u>6.135</u>
匯率選擇權	<u>USD 2,800 仟元</u>	103.01.15~104.01.15	<u>6.080</u>
匯率選擇權	<u>USD 3,200 仟元</u>	103.02.17~104.02.17	<u>6.078</u>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 225,361	\$ 221,158	\$ 208,637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13,695)	(14,463)	(12,858)
備抵呆帳	(1,243)	(1,334)	(2,496)
	<u>\$ 210,423</u>	<u>\$ 205,361</u>	<u>\$ 193,283</u>

1. 本集團自民國 102 年 7 月起將應收帳款向保險公司投保(每年定期更換新約)，保險公司進行審核給予額度，若發生倒帳則賠償該額度之 90%。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應收帳款投保之餘額分別為 19,395 仟元、57,813 仟元及 107,716 仟元，本公司於評估此類已投保之應收帳款時，已考量該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及其保險之可回收金額後，據以提列備抵呆帳。
2.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群組1	\$ 7,390	\$ 17,028	\$ 2,807
群組2	147,537	131,324	140,564
群組3	15,044	8,483	6,133
	<u>\$ 169,971</u>	<u>\$ 156,835</u>	<u>\$ 149,504</u>

群組 1：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6 個月)。

群組 2：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6 個月)且以前無違約記錄。

群組 3：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6 個月)且以前有違約記錄。

3.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30天內	\$ 32,519	\$ 36,508	\$ 28,663
31-120天	12,014	18,877	26,045
121天以上	9,614	7,604	1,929
	<u>\$ 54,147</u>	<u>\$ 62,989</u>	<u>\$ 56,637</u>

4.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243 仟元、1,334 仟元及 2,496 仟元。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334	\$ -	\$ 1,334
提列減損損失	-	-	-
減損損失迴轉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之款項	(91)	-	(91)
折現轉回數	-	-	-
匯率影響數	-	-	-
其他	-	-	-
6月30日	\$ 1,243	\$ -	\$ 1,243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2,492	\$ -	\$ 2,492
提列減損損失	-	-	-
減損損失迴轉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之款項	-	-	-
折現轉回數	-	-	-
匯率影響數	4	-	4
其他	-	-	-
6月30日	\$ 2,496	\$ -	\$ 2,496

5. 本集團並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存貨

104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64,772	(\$ 12,862)	\$ 151,910
在製品	39,651	(1,152)	38,499
半成品	136,179	(11,190)	124,989
製成品	204,903	(12,662)	192,241
商存貨	67,133	(3,322)	63,811
在途存貨	90,953	-	90,953
合計	\$ 703,591	(\$ 41,188)	\$ 662,403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在 半 製 商 在 合	物 製 成 成 品 存 途 存	料	\$ 120,593	(\$ 11,884)	\$ 108,709
		品	45,425	(665)	44,760
		品	94,329	(10,037)	84,292
		品	135,683	(11,531)	124,152
		貨	148,344	(2,736)	145,608
		貨	58,136	-	58,136
		計	\$ 602,510	(\$ 36,853)	\$ 565,657

			103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在 半 製 商 在 合	物 製 成 成 品 存 途 存	料	\$ 146,118	(\$ 10,930)	\$ 135,188
		品	22,970	(667)	22,303
		品	105,176	(9,434)	95,742
		品	218,853	(15,091)	203,762
		貨	45,596	(2,183)	43,413
		貨	44,341	-	44,341
		計	\$ 583,054	(\$ 38,305)	\$ 544,749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43,303	\$ 505,333
存貨盤盈	(961)	(440)
出售下腳料收入	(3,577)	(2,48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335	1,714
存貨報廢損失	1,733	2,051
出售報廢品收入	-	(1,130)
	\$ 544,833	\$ 506,173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17,435	\$ -	(\$ 666)	(\$ 1,513)	\$ -	\$ 315,256
房屋及 建築	246,674	43,952	-	(16,750)	(2,379)	271,497
機器設備	346,176	68,478	(6,941)	13,067	(3,635)	417,145
模具設備	326,862	12,959	(20,216)	-	(6,144)	313,461
運輸設備	10,788	400	-	236	(129)	11,295
辦公設備	12,843	603	(136)	29	(296)	13,043
其他設備	28,038	1,375	(421)	2,152	(159)	30,985
合計	<u>1,288,816</u>	<u>\$127,767</u>	<u>(\$ 28,380)</u>	<u>(\$ 2,779)</u>	<u>(\$ 12,742)</u>	<u>1,372,682</u>
累計折舊						
房屋及 建築	(40,548)	(\$ 3,528)	\$ -	\$ 786	\$ 50	(43,240)
機器設備	(207,681)	(20,394)	6,852	-	2,205	(219,018)
模具設備	(128,441)	(21,570)	18,411	-	2,000	(129,600)
運輸設備	(4,082)	(938)	-	-	26	(4,994)
辦公設備	(8,743)	(537)	136	-	210	(8,934)
其他設備	(17,410)	(2,865)	421	-	81	(19,773)
合計	<u>(406,905)</u>	<u>(\$ 49,832)</u>	<u>\$ 25,820</u>	<u>\$ 786</u>	<u>\$ 4,572</u>	<u>(425,559)</u>
總計	<u>\$ 881,911</u>					<u>\$ 947,123</u>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17,435	\$ -	\$ -	\$ -	\$ -	\$ 317,435
房屋及 建築	152,038	40,067	-	-	(172)	191,933
機器設備	333,963	6,978	(2,734)	-	(2,942)	335,265
模具設備	281,201	2,871	(3,829)	18,605	(4,830)	294,018
運輸設備	13,563	1,566	(4,143)	-	(115)	10,871
辦公設備	13,950	2,386	(3,591)	-	(135)	12,610
其他設備	32,265	521	(4,755)	-	(244)	27,787
合計	<u>1,144,415</u>	<u>\$ 54,389</u>	<u>(\$ 19,052)</u>	<u>\$18,605</u>	<u>(\$ 8,438)</u>	<u>1,189,919</u>
累計折舊						
房屋及 建築	(\$ 33,453)	(\$ 3,491)	\$ -	\$ -	\$ 3	(36,941)
機器設備	(170,508)	(18,484)	2,328	-	1,365	(185,299)
模具設備	(92,783)	(20,070)	3,829	-	1,698	(107,326)
運輸設備	(7,923)	(814)	4,143	-	53	(4,541)
辦公設備	(11,235)	(818)	3,591	-	105	(8,357)
其他設備	(18,286)	(2,325)	4,755	-	155	(15,701)
合計	<u>(334,188)</u>	<u>(\$ 46,002)</u>	<u>\$ 18,646</u>	<u>\$ -</u>	<u>\$ 3,379</u>	<u>(358,165)</u>
總計	<u>\$ 810,227</u>					<u>\$ 831,754</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投資性不動產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46,106	\$ -	\$ -	\$ 1,513	\$ 47,619
房屋及建築	23,135	-	-	1,266	24,401
合計	<u>69,241</u>	<u>\$ -</u>	<u>\$ -</u>	<u>\$ 2,779</u>	<u>72,020</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1,019)	(\$ 288)	\$ -	(\$ 786)	(12,093)
總計	<u>\$ 58,222</u>				<u>\$ 59,927</u>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46,106	\$ -	\$ -	\$ -	\$ 46,106
房屋及建築	23,135	-	-	-	23,135
合計	69,241	\$ -	\$ -	\$ -	69,241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0,443)	(\$ 288)	\$ -	\$ -	(10,731)
總計	\$ 58,798				\$ 58,510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997	\$ 1,183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288	\$ 288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78,205 仟元、92,069 仟元及 81,164 仟元，係參酌鄰近地區銷售價格後評價之屬於第二等級公允價格。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長期預付租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土地使用權	\$ 47,804	\$ -	\$ -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與南京市國土資源局高淳分局簽訂位於開發區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3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275 仟元及 0 仟元。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4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30,000	1.54%~1.78%	土地及建築物
信用借款	200,000	1.73%~1.90%	-
購料借款	7,000	1.75%	-
	\$ 437,000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50,000	1.54%~1.78%	土地及建築物
信用借款	267,000	1.75%~1.93%	-
購料借款	35,735	1.20%~1.35%	-
	<u>\$ 452,735</u>		

借款性質	103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20,000	1.59%~1.95%	土地、建築物、 定期存款及備償戶
信用借款	170,000	1.74%~1.80%	-
購料借款	42,348	1.20%~1.50%	-
	<u>\$ 432,348</u>		

(九)其他應付款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應付薪資	\$ 21,386	\$ 22,687	\$ 23,684
應付員工紅利	2,962	1,876	3,551
應付董監酬勞	2,962	1,876	3,551
應付股利	65,204	-	63,305
應付累積未休假獎金	3,846	3,875	4,275
其他應付款-其他	66,495	47,770	40,197
	<u>\$ 162,855</u>	<u>\$ 78,084</u>	<u>\$ 138,563</u>

(十)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6月30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89年5月25日至117年7月31日，並按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	1.80%	土地、建築物 及機器設備	\$ 198,548
信用借款	自99年12月23日至108年5月8日，並按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	1.70%~2.41%	-	268,055
				<u>466,603</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46,210)
				<u>\$ 420,393</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89年5月25日至117年7月31日，並按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	1.80%	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	\$ 203,314
信用借款	自99年12月23日至108年5月8日，並按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	1.70%~1.83%	-	202,599
				405,91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37,826)
				\$ 368,087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6月30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89年5月25日至117年7月31日，並按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	1.80%~1.90%	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	\$ 207,542
信用借款	自99年12月23日至108年5月8日，並按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	1.61%~2.32%	-	152,850
				360,39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73,340)
				\$ 287,052

(十一) 退休金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33仟元及334仟元。
- (3) 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544仟元。
- (1)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

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孫公司-東莞吉旺及南京吉茂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相關退休養老金規定每月依當地最低工資之18%計提員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除按月提列並繳交社會保險金外，無其餘義務。

(3)子公司-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及 CRYOMAX U. S. A INC. 尚無退休金計劃。

(4)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246仟元及4,037仟元。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1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年10月3日	3,000仟單	6年	2~5年之服務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4年		103年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
	(仟股)	履約價格(元)	(仟股)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3,000	\$ 26.47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6月30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3,000</u>	26.47	<u>-</u>	<u>-</u>
6月30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u>-</u>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股數	履約價格	股數	履約價格
			(仟股)	(元)	(仟股)	(元)
	103年10月3日	107年10月3日	3,000	\$ 26.47	3,000	\$ 26.47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3年6月30日			
			股數	履約價格		
			(仟股)	(元)		
	103年10月3日	107年10月3日	-	\$ -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權益交割-員工認股權計畫	\$ 3,314	\$ -

5. 本公司給與日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料如下：

協議之類型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第1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25.51	\$26.47	30.74%~ 34.21%	4~5.5年	-	1.19%~ 1.44%	\$ 6.26

(十三)股本

1.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700,000 仟元，分為 7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543,365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權調整如下。

	<u>104年</u>	<u>103年</u>
1月1日暨6月30日	54,337	52,754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15,826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58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增資案業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為增資基準日，該增資案業已完成變更登記，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43,365 仟元。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後，應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依法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員工紅利：不低於 1% 且不高於 5%。
 - (2) 董監酬勞：不高於 5%。
 - (3) 餘數加計上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基於本公司所處環境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要，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 10% 為原則。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

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5 日及 103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103 年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948		\$10,813	
股票股利	-		15,826	\$ 0.30
現金股利	65,204	1.20	63,305	1.20
	<u>\$72,152</u>		<u>\$89,944</u>	

6. 本公司之大陸孫公司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盈餘分派政策如下：

(1) 依「外商投資企業財務管理規定」，公司繳納所得稅後之利潤須按下列順序分配：

1. 支付各項賠償金、違約金、罰息及罰款。
2. 彌補企業以前年度虧損。
3. 提取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
4. 分配予投資人。

(2) 外商投資企業的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由董事會確定。其中，外資企業可不提取企業發展基金，其儲備基金提取比例不得低於稅後利潤的 10%，當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 50% 時，可不再提取。

(3) 外商投資企業的儲備基金，主要用於彌補企業的虧損。企業發展基金，主要用於擴大生產經營，經原審批機構批准，也可轉作投資人增資。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用於職工非經常性獎勵，補貼購建和修繕職工住房等集體福利。

7.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六) 其他收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121	\$	1,770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1,997		1,183
其他收入		6,535		1,601
合計	\$	9,653	\$	4,554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3,329)	\$	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		613	(6,0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1,325	(319)
其他損失	(926)	(794)
合計	(\$	2,317)	(\$	7,148)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性 質 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4,689	\$ 40,266	\$ 104,955
勞健保費用	3,857	1,492	5,349
退休金費用	3,755	824	4,579
其他用人費用	4,712	2,794	7,506
	\$ 77,013	\$ 45,376	\$ 122,389
折舊費用	\$ 44,537	\$ 5,295	\$ 49,832
攤銷費用	\$ 921	\$ 822	\$ 1,743

性 質 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9,021	\$ 35,334	\$ 94,355
勞健保費用	4,073	1,343	5,416
退休金費用	2,957	1,414	4,371
其他用人費用	4,316	2,466	6,782
	\$ 70,367	\$ 40,557	\$ 110,924
折舊費用	\$ 41,882	\$ 4,120	\$ 46,002
攤銷費用	\$ 2,254	\$ 513	\$ 2,767

1. 本公司依附註六、(十五)1. 所述章程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紅利。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如下：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員工紅利	\$ 1,086	\$ 696
董監酬勞	<u>1,086</u>	<u>696</u>
	<u>\$ 2,172</u>	<u>\$ 1,392</u>

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並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2,561	\$ 6,44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u>654</u>	<u>77</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 13,215</u>	<u>\$ 6,52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4,214)	<u>1,351</u>
遞延所得稅總額	(4,214)	<u>1,351</u>
所得稅費用	<u>\$ 9,001</u>	<u>\$ 7,87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	<u>\$ 2,761</u>

2. 本公司符合「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五年(於民國 105 年 12 月到期)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3. CROYMAX U. S. A INC. 截至西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虧損扣抵總額為美金 904 仟元，該虧損扣抵依「美國聯邦政府稅法」規定可於各產生年度後 15 年內於獲利年度抵減所得稅及「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稅法」規定虧損扣抵可於 10 年內使用。因尚無法預期評估產生累積盈餘年度，致未認列該虧損扣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86年度以前	\$ -	\$ 91	\$ 91
87年度以後	<u>174,880</u>	<u>206,481</u>	<u>162,445</u>
合計	<u>\$ 174,880</u>	<u>\$ 206,572</u>	<u>\$ 162,536</u>

6. 本公司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及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如下：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5,873</u>	<u>\$ 31,916</u>	<u>\$ 46,200</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3年度(預計)</u> <u>17.37%</u>	<u>102年度(實際)</u> <u>20.38%</u>

(二十) 每股盈餘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0,460	54,337	\$ 0.74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紅利	-	14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40,460</u>	<u>54,478</u>	<u>\$ 0.74</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5,810	54,337	\$ 0.47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紅利	-	3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5,810</u>	<u>54,372</u>	<u>\$ 0.47</u>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紅利及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二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7,767	\$ 54,38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59	4,60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244)
本期支付現金	<u>\$ 128,326</u>	<u>\$ 58,75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商品銷售：		
一 該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u>\$ 134,137</u>	<u>\$ 49,654</u>

上開銷貨交易，係按一般銷貨價格計價，收款條件係於月結後 30~60 天內收款，與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亦同。

2. 進貨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商品購買：		
一 該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u>\$ 2,499</u>	<u>\$ 2,532</u>

上開進貨交易，其進貨價格並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付款條件係於月結 30~60 天內電匯。

3. 應收帳款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應收帳款：			
一 該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u>\$ 57,519</u>	<u>\$ 32,750</u>	<u>\$ 24,204</u>

4. 應付帳款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應付帳款：			
一 該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u>\$ 1,779</u>	<u>\$ 3,234</u>	<u>\$ 1,713</u>

5. 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九(一)及附註十三(一)2. 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說明。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371	\$ 5,942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9,103	\$ 423,224	\$ 415,271	長、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47,311	58,222	58,510	長、短期借款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9,348	6,334	16,637	短期借款
備償戶銀行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	6,058	短期借款
	<u>\$ 475,762</u>	<u>\$ 487,780</u>	<u>\$ 496,47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背書保證情形

被保證人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u>保證額度</u>	<u>已使用之金額</u>	<u>保證額度</u>	<u>已使用之金額</u>	<u>保證額度</u>	<u>已使用之金額</u>
子公司	<u>\$320,784</u>	<u>\$ 61,710</u>	<u>\$187,824</u>	<u>\$63,043</u>	<u>\$187,350</u>	<u>\$61,710</u>

上開背書保證係由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保證。

(二) 承諾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 CRYOMAX U. S. A INC. 與他人簽訂辦公室承租契約，租期分別自西元 2012 年 2 月 1 日及西元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為期 5 年。未來年度 CRYOMAX U. S. A INC. 應支付之租金明細如下：

<u>支 付 期 間</u>	<u>租 金 總 額</u>
2015. 7. 1~2015. 12. 31	美金 236仟元
2016. 1. 1~2016. 12. 31	美金 486仟元
2017. 1. 1~2017. 12. 31	美金 148仟元
2018. 1. 1~2018. 11. 30	美金 139仟元
	<u>美金 1,236仟元</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8 月芳苑廠部分廠區發生火災，使得部分廠房及存貨受損，惟該廠已投保在案，受損之廠房及存貨皆在承保範圍。截至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止，本公司持續與保險公司清查相關火災損失清單，其損失金額尚待評估。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占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

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6,699	30.86	\$ 206,731
人民幣：新台幣	2,529	4.97	12,569
歐元：新台幣	380	34.46	13,09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483	30.86	\$ 107,485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718	31.65	\$ 54,375
歐元：新台幣	203	38.47	7,80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382	31.65	\$ 107,040
103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1,715	29.87	\$ 349,927
歐元：新台幣	429	40.78	17,49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661	29.87	\$ 109,354
人民幣：新台幣	4,168	4.8110	20,052

- D. 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本集團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至6月貨幣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利益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各別為兌換損失3,329仟元及兌換

利益 58 仟元。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067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26	
歐元新台幣	1%		13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75 \$	-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499 \$	-
歐元新台幣	1%		17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94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01	-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係將其長借金額以新台幣持有，並將其全部借款本金額維持在固定利率。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與銀行約定之長短期借款，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259 仟元及 991 仟元。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係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的存款)、應收帳款及票據、存出保證金等金融工具。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依外部信用機構評等(若無評等，則以存放比、逾放比、資本適足率等財務資料)，檢視存款銀行信用。另為有效分散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也依銀行評等高低分配

存款比例，避免存款過度集中。經評估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往來銀行之信用評等良好，未有重大信用風險之疑慮。

(2) 針對應收帳款和票據，本公司及子公司係透過內部風險控管評估客戶信用品質，並考量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等因素。經評估，本期未有重大客戶違約之跡象。其評估狀況請詳附註六(三)。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七)及六、(九)。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針對此部份每月對於應收帳款到期部份會請各營運個體將帳上之現金匯回母公司以沖完帳款，若有閒置資金再由母公司統一調度使用，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6月30日	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441,795	\$ -	\$ 441,795
應付票據	238	-	238
應付帳款	172,319	-	172,319
其他應付款	162,855	-	162,855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9,368	496,501	545,869
存入保證金	260	-	26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455,562	\$ -	\$ 455,562
應付票據	82	-	82
應付帳款	103,344	-	103,344
其他應付款	78,084	-	78,084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4,897	417,816	462,713
存入保證金	260	-	26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6月30日	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436,405	\$ -	\$ 436,405
應付票據	2,230	-	2,230
應付帳款	172,319	-	172,319
其他應付款	138,563	-	138,563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6,655	344,538	421,193
存入保證金	260	-	260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皆屬之。
3.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 年 6 月 30 日：無此情形。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選擇權	\$ -	\$ 938	\$ -	\$ 938

103年6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權	\$ -	\$ 5,967	\$ -	\$ 5,967

2.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3.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2)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時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營運地區別分為台灣、美國及中國等部門。

(二)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台灣	美國	中國	英屬維京 群島	沖銷	合計
外部客戶收入	\$ 294,605	\$ 395,161	\$ 39,204	\$ 953	\$ -	\$ 729,923
內部部門收入	276,998	-	172,350	130,524	(579,872)	-
收入合計	\$ 571,603	\$ 395,161	\$ 211,554	\$ 131,477	(\$ 579,872)	\$ 729,923
部門稅前損益	\$ 46,380	\$ 24,091	\$ 1,283	\$ 3,664	(\$ 25,975)	\$ 49,443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台灣	美國	中國	英屬維京 群島	沖銷	合計
外部客戶收入	\$ 335,477	\$ 308,615	\$ 25,692	(\$ 285)	\$ -	\$ 669,499
內部部門收入	152,155	-	169,594	143,025	(464,774)	-
收入合計	\$ 487,632	\$ 308,615	\$ 195,286	\$ 142,740	(\$ 464,774)	\$ 669,499
部門稅前損益	\$ 32,086	\$ 9,733	\$ 15,420	(\$ 12,362)	(\$ 11,192)	\$ 33,685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期調整後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 收入數	\$ 1,309,795	\$ 1,164,273
消除部門間收入	(579,872)	(464,774)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u>\$ 729,923</u>	<u>\$ 699,499</u>

2. 本期調整後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 稅前損益	\$ 75,418	\$ 44,877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稅 前損益	-	-
營運部門合計	75,418	44,877
消除部門間收入	(23,131)	(12,445)
(未)已實現銷貨毛利	(2,844)	1,253
合併稅前損益	<u>\$ 49,443</u>	<u>\$ 33,685</u>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屬子公司對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保證	保證	保證	保證		
0	吉茂精密股份有公 司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 229,769	\$ 131,874	\$ 131,874	\$ -	\$ -	11.48	\$ 459,537	Y	N	N	N		
0	吉茂精密股份有公 司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229,769	61,710	61,710	61,710	-	5.37	\$ 459,537	Y	N	N	Y		
0	吉茂精密股份有公 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229,769	127,200	127,200	-	-	11.07	\$ 459,537	Y	N	N	Y		

註1：編纂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3).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20%為限。

註4：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40%為限。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估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金額	金額				餘額	餘額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YOMAX U. S. 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264,245	36.00	月結後60天內收款	-	月結30天內收	\$ 132,061	39.01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進貨	119,359	22.00	月結後30-60天內付款	-	月結60天-90天	43,399	25.15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YOMAX U. S. 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32,061	9.05	\$ -	\$ -	\$ 103,358
							\$ -
							\$ -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註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YOMAX U. S. A INC.	1	銷貨收入	264,245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算	36.20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YOMAX U. S. A INC.	1	應收帳款	132,061	按月結後60天內收款	18.09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1	進貨	88,871	按一般進貨價格計算	12.18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1	應付帳款	29,976	按月結後30天-60天付款	4.11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進付帳款	34,310	按一般進貨價格計算	4.70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1,910	按月結後30天-60天付款	1.63
1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CRYOMAX U. S. A INC.	3	銷貨收入	27,388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算	3.75
1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CRYOMAX U. S. A INC.	3	應收帳款	10,557	按月結後60天內收款	1.45
1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進貨	119,359	按一般進貨價格計算	16.35
1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43,399	按月結後30天-60天付款	5.9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1%者，不予揭露。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 668,140	\$ 668,140	22,232,284	100.00	\$ 749,295	\$ 2,171	\$ 4,465	註2、3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	汽車零配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298,100	298,100	10,000,000	100.00	274,551	23,437	23,437	註3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機械設備製造及買賣業務	5,000	-	500	50.00	4,982	(36)	(18)	註3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658,136	658,136	21,961,325	100.00	773,431	(1,096)	-	註3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2,206	2,206	74,000	100.00	(2,259)	3,627	-	註3

註1：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包含被投資公司剩餘交易之損益沖銷數及實現數。

註3：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4)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	本期匯出或收回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汽車零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 298,285	I	\$ 298,285	- \$	\$ 298,285	100.00	(\$ 162)	\$ 416,777	\$ -	註1、2、4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汽車零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364,328	I	364,328	-	364,328	100.00	198	356,626	-	註1、2、4

註1：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款，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列示。

註2：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3：依據民國80年11月16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006130號函規定之限額。

註4：投資方式：經由第三地區CROMAN INTERNATIONAL Ltd. 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註5：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	經濟部投審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652,613	\$ 693,171	\$ 689,306

註1：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22,232仟元，依實際匯出匯率計算。

註2：核准金額為美金22,232仟元，業於民國104年6月30日之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換算。

註3：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值之百分之六十)。